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_____居民申請111學年
(請填寫姓名) 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

度(西元2022年)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應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，否則應由申請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申請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/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

(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)